

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名称：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刘陆洋同志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德威杭专字(2025)HC0023 号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MT947SUY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刘陆洋同志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德威杭专字(2025)HC0023 号

杭州市民政局：

我们受贵局委托，对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刘陆洋同志任职期间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就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反映。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整，现持有 2024 年 9 月 25 日由杭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100MJ8774210X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业务范围：扶贫济困，



帮助贫困地区及困难人群；恤病助医，资助重大疾病患者就医，开展健康扶贫公益活动；开展捐资助学，包括设立奖、助学金等；救助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资助支持其他慈善组织开展的上述公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20层2016室。法定代表人：刘陆洋。

刘陆洋同志在任职期间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一）在捐资助学方面，总计捐赠302万元，其中扬州大学强怀娣奖助学金项目捐赠200万元，帮助家庭困难学生345人，奖励优秀学生98人，帮助18个因突发致贫、因病致贫的学生家庭，奖励创新创业、科学竞赛、社会实践等做出贡献的学生15人；苏炳华生物统计学奖学金项目支出42万元，用于组织专家评审及奖励18位学术成就优秀的学生；资助嘉兴余新、经开2所小学共计30万元，用于学生建设和师生奖励；捐赠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100万元，项目周期5年，已完成第一年20万元款项拨付；捐赠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10万元，用于资助低视力学生学业费用；（二）在助医方面，总计捐赠50万元，其中与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合作开展泰格-微笑行动项目捐赠10万元，预计支持17位唇腭裂患儿进行手术；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合作低视力学生特检帮扶项目35万元，预计帮助视听障碍学生462人；资助罕见病儿童家庭5万元，助力罕见病儿童骨髓移植手术；（三）在助困方面，总共捐赠14.8万元，为青海玉树利民学校170位学生送去温暖冬衣，帮助12所乡村学校小学扩充阅读书籍。

（二）任期内情况

刘陆洋自2023年11月3日任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法人代表，审计涉及期间，刘陆洋同志主持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日常工作。

（三）财务收支情况

2023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财务收支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合 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3,912,869.00	3,912,869.00
会费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它收入	1,831.79	24,907.22	26,739.01
收入合计	1,831.79	3,937,776.22	3,939,608.0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52,067.79	3,849,076.54	3,901,144.33
(二) 管理费用	2,434.81	150,180.51	152,615.32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34.28	34.28
费用合计	54,502.60	3,999,291.33	4,053,793.93
三、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
四、净资产变动额	-52,670.81	-61,515.11	-114,185.92

刘陆洋任职的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的收入合计 3,939,608.01 元，费用合计 4,053,793.93 元，净资产变动额 -114,185.92 元。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

(一) 专家劳务费未取得发票

2024 年 7 月 1 号-5 号凭证，支付“苏炳华生物统计学奖学金”专家评审费合计 25,000.00 元。后附银行回单及专家聘请合同，未见专家劳务费发票。



三、审计建议

1、建议加强财务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时取得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资料。

四、审计结论

经审计，我们认为刘陆洋同志任期的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除本报告“二、审计发现的问题”部分反映的问题以外，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基金会管理条例》合规合法开展各项经济活动，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我们未接到刘陆洋同志由于违反民主决策程序等原因造成重大经济决策失误问题以及廉洁自律问题的举报事项。

本报告仅供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项目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附件：

1. 任职期初、期末财务状况对照表
2. 任职期间业务活动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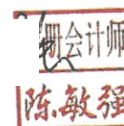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任职期初、期末财务状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06,658.63	短期借款	20	-	-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1		26,550.86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2		48,532.64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3		630.05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4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5	-	-
其他流动资产	7			其他流动负债	26	-	-
流动资产合计	8	-	1,406,658.63	流动负债合计	27	-	75,713.55
长期投资：	9			长期负债：	28		
长期股权投资	10	-	554,869.00	长期借款	29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应付款	30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554,869.00	其他长期负债	31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2	-	-
固定资产原值							
减：累计折旧	13			受托代理负债：	33	-	-
固定资产净值	14	-	-	受托代理负债		-	-
在建工程	15	-	-				
固定资产合计	16	-	-	负债合计		-	75,713.55
无形资产：	17			净资产：	34		
无形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5		1,693,934.31
受托代理资产：	17			限定性净资产	36		191,879.77
受托代理资产	18	-	-	净资产合计	37	-	1,885,814.08
资产总计	19	-	1,961,527.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8	-	1,961,527.63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核专用章



任职期间业务活动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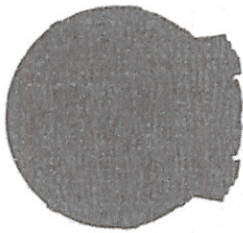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泰格医药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合 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3,912,869.00	3,912,869.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它收入	8	1,831.79	24,907.22	26,739.01
收入合计	9	1,831.79	3,937,776.22	3,939,608.01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52,067.79	3,849,076.54	3,901,144.33
（二）管理费用	10	2,434.81	150,180.51	152,615.32
（三）筹资费用	11			
（四）其他费用	12		34.28	34.28
费用合计	13	54,502.60	3,999,291.33	4,053,793.93
三、以前年度净资产调整	15			-
四、净资产变动额	16	-52,670.81	-61,515.11	-114,185.92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核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负责人：蔡在法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教工路269号401室（自主申报）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

批准执业文号：浙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50029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C16FY188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财务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管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蔡在法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教工路269号4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9日